

善用零用錢

5A 盧詩珏

作為一個沒有收入的學生，零用錢就是我們經濟上最大的支持。很多人都會有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父母給予子女零用錢是天經地義的。也有人認為，既然稱得上「零用錢」，當然是拿來「用」吧！李白也說：「人生得意須盡歡，千金散盡還復來。」這樣看來，我們實在大有道理把每月穩定的「收入」花光。但是，我們先要弄清楚，「零用錢」是父母、長輩體諒我們應付日常生活額外的費用，也是家庭資源的一部份，所以，我們更應好好善用。

一般青少年最大的開支，莫過於消閑娛樂。有些人會拿零用錢與朋友吃喝玩樂，今日行街看戲，明晚「落D」「唱K」。其實，年青人偶爾透過這些活動來調劑生活，與朋友建立人際關係本來無可厚非，問題是：我們能否節制？因為對學生來說，這些活動的確屬於高消費類別。以有限的零用錢參與其中，就必須懂得取捨，亦即量力而為。

此外，面對著那些以年青人為對象，不斷推陳出新的潮流物品，我們同樣要認真衡量自己的實際能力，以及價錢是否合理，切勿受了「名牌」誘惑而奉上全部零用錢。同時，更要考慮物品的必要性，以免造成金錢上、資源上的浪費。我深信，「當用則用、當省則省」才是最正確的用錢原則！

各位同學，或者大家都有過以下的疑惑：咦？為甚麼我銀包的鈔票不翼而飛？到底錢往哪兒花掉？要避免這種情況，最好便是養成記錄收支的習慣，這不僅利於編訂量入為出的預算，還可以贏得父母信任，肯定自己是個有能力、有計劃用錢的人。

雖然每個人用錢的方式不同，有人「有入無出」、有人「涓滴不漏」、有人「即時行樂」，但多數年青人都會把零用錢與消費畫上等號，忽略了儲蓄用途。所謂積少成多，自小養成儲蓄的習慣，肯定有助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念。

零用錢除了要用得其所，用在有益於自己的事情上，在能力範圍內，更可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。就像上禮拜六的公益金籌款，我捐了一百元買「金旗」，覺得很有意義。藉住零用錢的捐獻，從而培養關愛別人的高尚情操，無疑是活生生的公民教育。

總之，善用零用錢的不二法門，就是不做金錢的奴隸。我們要做金錢的主人，必先有妥善的理財計劃，後作理性消費，加上持久的儲蓄習慣。那麼，我們的零用錢就能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教師回饋：文如流水行雲，修辭變化多端，每段結句明晰有力，是一篇高水平的講稿。（黃桂秋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「施比受更有福」，公益捐助同是一條「善用」的途徑，你可有這種體驗？